

附表：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方式	單位	車輛形式			備註
		大型車	小型車	機車	
計次收費	元／次	200	100	30	※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，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，電動車專用停車位費率上限另訂於說明五，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(單位)，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，可視營運情形，自行訂定收費費率，於陳報本府核備後，再行公告實施。
計時收費	元／每小時	30	20	10	
計月收費	元／月	3200	2400	500	

說明：一、依計次方式收費時，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，未於同一日離場者，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。

二、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，應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收費：

(1)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。

(2)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，如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依計月方式收費時，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(單位)指定停車位。

四、路邊停車場以計月方式收費者，不得指定停車位。

五、電動車專用停車位之收費費率按車輛型式、收費方式每小時(使用充電設備)增加10元；每小時(未使用充電設備)增加20元為上限。